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86號

聲 請 人 張建隆

相 對 人 捷運麗都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即陳建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伍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17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8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8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10,054元（計算式： $17,335 \times 58 \div 100 = 10,054$ 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